**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 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